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对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及预留股份授予事项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预留股份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785784股及派送1.272151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4、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978,578股，同意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1万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9 日为授予日（该等授予日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区间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18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授予对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公司财务总监、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4 名，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2）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181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肖左才 | 财务总监 | 15 | 8.29% | 0.04%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 名） | | 166 | 91.71% | 0.44% |
| 合计 | | 181 | 100.00% | 0.48% |

（3）授予价格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97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

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包括如下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章志良、蒋崑、万钟林、陈嫦慧、林林及徐燕已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以调整后的价格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章志良、蒋崑、万钟林、陈嫦慧、林林及徐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合计227,53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具体情况

1、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调整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5784 股及派送 1.272151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99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章志良、蒋嵬、万钟林、陈嫦慧、林林及徐燕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计划激励》相关规定，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章志良、蒋嵬、万钟林、陈嫦慧、林林及徐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7,536 股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5.6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7.01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27,536 股，相应公司股本总数减少 227,536 股。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张培培 律师

乔营强 律师

年 月 日